

國立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9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	開設年級	先修科目
1	中文：林木生理學 英文：Tree Physiology	3	2	中文：
2	中文：森林土壤學 英文：Forest Soil	2	1	中文：普通化學
3	中文：樹木學及實習 英文：Dendrology with Practice	3	2	中文：
4	中文：森林測計學 英文：Forest Mensuration	2	2	中文：
5	中文：森林測計學實習 英文：Practice of Forest Mensuration	1	2	中文：
6	中文：森林生態學 英文：Forest Ecology	3	3	中文：
7	中文：林木遺傳學 英文：Forest Genetics	3	2	中文：
8	中文：育林學及實習 英文：Silviculture with Practice	3	3	中文：
9	中文：森林資源評價學 英文：Forest Resources Evaluation	2	3	中文：
10	中文：森林遙感探測學及實習 英文：Remote Sensing in Forestry with Practice	3	3	中文：
11	中文：森林經營學 英文：Forest Management	2	3	中文：
12	中文：森林經營學實習 英文：Forest Management Lab	1	3	中文：
13	中文：森林學 英文：Forestry	2	1	中文：
14	中文：生命科學 英文：Life Science	3	1	中文：
15	中文：森林環境學 英文：Forest Environmental Science	3	2	中文：
16	中文：生物化學 英文：Biochemistry	3	3	中文：
17	中文：森林遊樂學 英文：Forest Recreation	3	2	中文：
18	中文：森林保護學 英文：Forest Protection	2	3	中文：

19	中文：林產學 英文：Forest Products Technology	3	4	中文：
20	中文：林業行政管理 英文：Forest Administration	2	4	中文：
21	中文：林木菌根及實習 英文：Tree Mycorrhiza with Lab	3	2	中文：
22	中文：林業經濟學 英文：Forest Economic	3	3	中文：
23	中文：木材組織學 英文：Wood Anatomy	2	1	中文：
24	中文：木材組織學實驗 英文：Lab of Wood Anatomy	1	1	中文：
25	中文：樹木學概論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Dendrology	2	2	中文：
26	中文：木材物理及力學 英文：Wood Physics and Mechanics	2	2	中文：
27	中文：木材物理學及力學實驗 英文：Lab of Wood Physics and Mechanics	1	2	中文：
28	中文：木材化學及實驗 英文：Wood Chemistry with Lab	3	2	中文：
29	中文：木材膠合劑學 英文：Wood Adhesives	2	3	中文：
30	中文：木材膠合劑學實習 英文：Lab of Wood Adhesives	1	3	中文：
31	中文：製漿學 英文：Pulping Process	2	2	中文：
32	中文：製漿學實驗 英文：Lab of Pulping	1	2	中文：
33	中文：造紙學 英文：Papermaking Science	2	3	中文：
34	中文：造紙學實驗 英文：Papermaking Laboratory	1	3	中文：
35	中文：木材塗料學 英文：Wood Coatings	2	3	中文：
36	中文：木材塗料學實習 英文：Lab of Wood Coatings	1	3	中文：
37	中文：生物複合材料加工利用 英文：Processing and Utilization of Bio-Based Composites	2	4	中文：
38	中文：生物複合材料加工利用實習 英文：Lab of Processing and Utilization of Bio-Based Composites	1	4	中文：

39	中文：生質能源 英文：Biomass Energy	2	4	中文：
40	中文：生質能源實習 英文：Lab of Biomass Energy	1	4	中文：
41	中文：木材乾燥學及實驗 英文：Wood Drying with Lab	2	2	中文：
42	中文：木材保存學 英文：Wood Preservation	2	2	中文：
43	中文：家具設計與製造及實習 英文：Furniture Design with Practice	3	3	中文：

1. 經本系 92 年 8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92 年 9 月 8 日第 173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(1)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不分組；(2)以上所列應修習至少 24 學分以上，並成績及格，始得授予輔系學位。
2. 本表經本系 98 年 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98 年 2 月 19 日第 22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3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承辦